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保山坝灌区工程 建设项目第 7 期（施甸县）临时用地的批复

施甸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关于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 7 期（施甸县）临时用地报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 7 期（施甸县）临时用地占用施甸县摆榔彝族布朗族乡、旧城乡、木老元彝族布朗族乡、姚关镇 14 个村民委员会 46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4.16 公顷作为运输便道、弃土（渣）场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材料堆场、工棚，其中农用地包含：耕地 6.9928 公顷、林地 13.972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3.1737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208 公顷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.6227 公顷，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具体位置、面积

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 4 年（2023 年 9 月 7 日-2027 年 9 月 6 日）。

三、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，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你局代为复垦。

四、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，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、排查。

七、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。

八、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抵押、交换、赠予，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。

